

大田县人民政府文件

田政地〔2025〕46号

大田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道 X717 文西线建设村 段改建工程项目征收土地的公告

县道 X717 文西线建设村段改建工程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闽政地〔2025〕688 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县道 X717 文西线建设村段改建工程。

二、征地理位置、面积及范围

县道 X717 文西线建设村段改建工程，位于建设镇建设村“白杜领”处，拟征收集体土地 3.4949 公顷：其中水田 1.5350 公顷、旱地 0.2997 公顷、林地 1.2744 公顷、农村道路 0.0221 公顷、田坎 0.344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95 公顷。

征收范围：具体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三、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大田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田政规〔2023〕8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建设镇建设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71.25 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田坎、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1.0，林地、农村道路 0.5。

青苗、地面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照《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各县（市、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明政文〔2024〕15号）执行。

本公告后，由大田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乡镇实施。

四、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的采取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五、异议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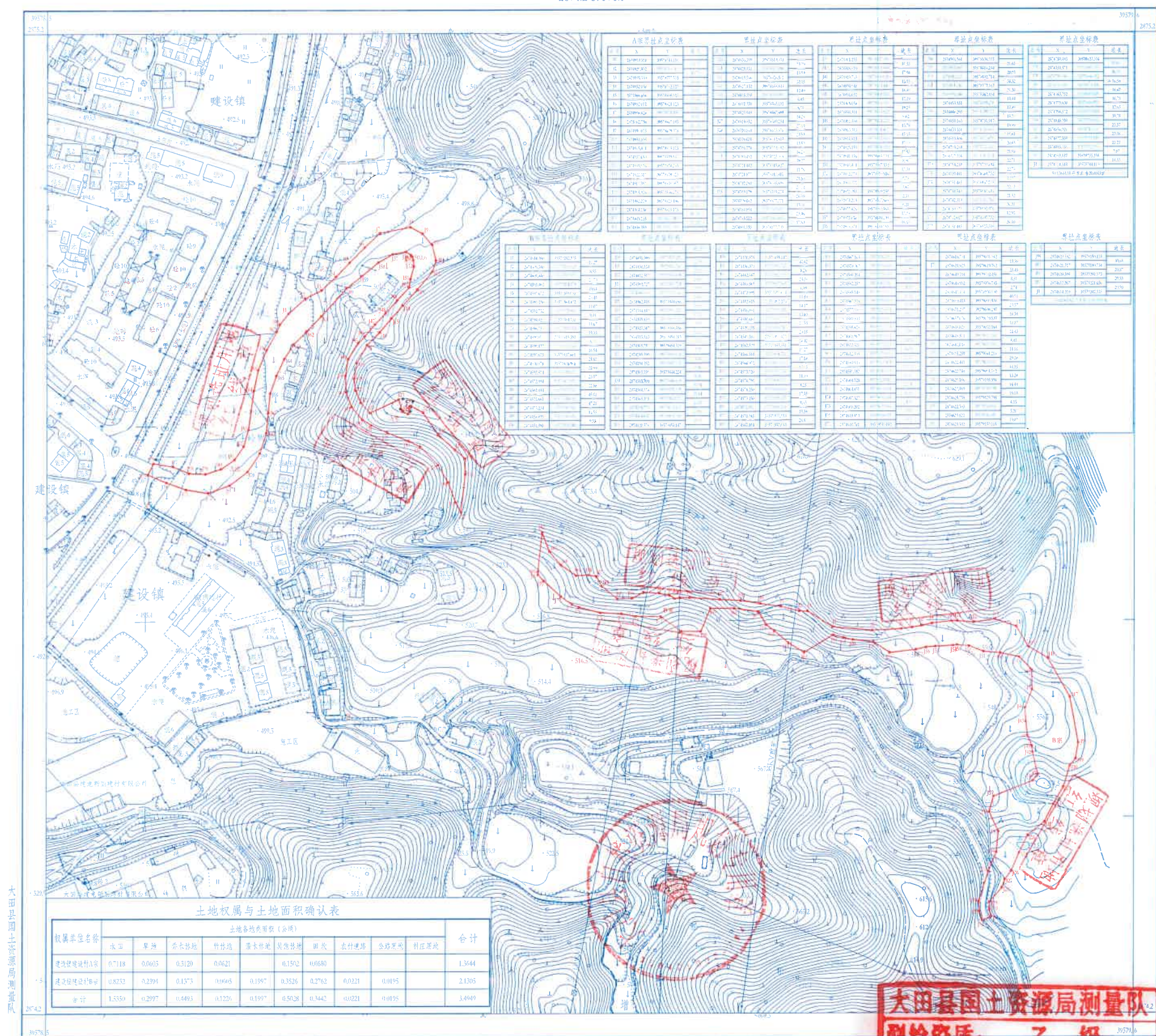
征收土地公告时间 10 个工作日。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不服土地征收行政行为的，可以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公告和复议期间不影响公告内容的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规划选址红线图



县道X717文西线建设村段改建工程规划选址红线图
2874.2-39578.5



2024年9月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117°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米。
2017年版图式。

1:2000

大田县国土资源局测量队
测绘资质：乙 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35503565
发证机关：福建省自然资源厅